

# 國民政府公報

郵政管理局代印  
郵政管理局代印  
郵政管理局代印  
郵政管理局代印  
郵政管理局代印  
郵政管理局代印  
郵政管理局代印  
郵政管理局代印  
郵政管理局代印  
郵政管理局代印

第 三 零 玖 玖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卷 半)  
中 華 民 國 政 府 公 報 第 三 零 玖 玖 號

## 府 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前第四戰區第一游擊區少將胡司令陸領抗敵殉職事蹟表，轉請案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久經戎旅，歷著勳勞，抗戰事興，從事地下工作，二十九年日寇登陸中山，慘遭殺害，追念遺蹟，整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烈。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駐暹羅國特命全權大使李鐵錚另有任用，李鐵錚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謝保樞為中華民國駐暹羅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王陵基另有任用，王陵基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胡家鳳為江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萬燦燧另有任用，萬燦燧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張篤倫為湖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

四川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鄧錫侯呈請辭職，鄧錫侯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王陵基為四川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

貴州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楊森另有任用，楊森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谷正倫為貴州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

重慶市市長張篤倫另有任用，張篤倫應免本職。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誠之為中央警官學校第四分校主任。此令。

派楊雲竹為遠東委員會中國代表團顧問。此令。

四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陳瑞林，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均逸另有任用，陳瑞林、馮均逸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馮均逸為四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陳瑞林為四川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龍天健一員以歲計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蔣起鴻一員以歲計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毛昆達一員以歲計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方水棟為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劉世熙為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洪豫一員以統計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學彬為財政部湖北區直接稅局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永平為交通部參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一員為交通部參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民偉為交通部參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交通部第一交通監察處第一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柏文一員以衛生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紹鴻為水利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昭雲、陳芝田二員以黃河水利工程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將汪永燾一員以江蘇田賦稽查管理處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信昌一員以江西田賦稽查管理處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為署河南田賦稽查管理處督導員丁錫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晏杰東理唐東田賦稽查管理處督導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壽琴為北平市政府地政局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雅樞為北平市政府地政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令。

考試院呈，為國民政府主計處人事室科員傅開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殷煥生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郭子健署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江村人、劉迪野為四川西康考察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河北山東、蘇皖專員鄧人孟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勳卿、孫化鵬、張繼瑛為山東省政府人事處科長，白敏齋為山東省警務處人事室主任，易地文為河南省警務處人事室主任，趙芝慶為河南省社會處人事室主任，許尚賢為河南省訓練處人事室主任，卓春佐為廣西省政府人事室主任，開國鈞為安徽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葉其堅為天津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主任，李榮山為天津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主任，李景梅為天津市政府財政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馬晴莘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則明、許卓英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鄧鴻章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陳彪、謝玉柱、劉廣武、周方池、梁振漢、劉國光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杜成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劉傑、鄧金祥、楊遠輝、呂寶、鄧耀宗等五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張亞東任為陸軍砲兵中尉，羅承福、陶俊齡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少尉。

趙文民任為陸軍編重兵上尉，林興五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王錦祥、陳慶容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徐國鈞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李萬選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李玉華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准尉吳淞柱、朱明山、許斌、王章華、傅德山等五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俊傑任為陸軍二等軍業佐，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梅龍安任為空軍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兆權任為空軍中校，余文英任為空軍上尉，劉高斗、馮宏策、沈鴻鈞等三員任為空軍通信兵少尉，陳啓福、黃逢昌、吳傳泰、彭烈、高振華等五員任為空軍二等機械正，蔡興、胡遠、都希孟等三員任為空軍三等機械正，朱章、葉霞、邱剛如、梅一冲、張雲城、丁挺、高濟樹、潘敏遜、梅家燕、赫明元、黃炳文、游嘉訓、楊晨、黃榜揚、高維嶽、陳文偉、張連儒等十七員任為空軍一等機械佐，李執、周尙文、趙秉雲、陳錦波、李登和、趙壽彭、劉占元、王月秋、李舒蕪、萬慶奎、章錫廣、林祖國、李春棠、李水隆、熊翹等十五員任為空軍二等機械佐，孫祖仙、周竹青、張珠璣、盧棟材、趙廣林、黃炳藩、尹赫湯、郭祖麟、范廷相、黃恩敏、陳英陞等十一員任為空軍三等機械佐，盧明波、廖望渠、許慶鑑、李龍吟等四員任為空軍一等軍需佐，廖志端、孫寶璐等二員任為空軍二等軍需佐，徐寶惠任為空軍三等軍需佐，金銘良任為空軍二等軍醫正，劉勳選任為空軍一等軍醫佐，吳榮廷任為空軍三等軍醫佐，江漢任為空軍三等軍醫正，劉思華任為空軍一等測量佐，陳祝文任為空軍二等測量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少校梁慶舒任為空軍中校，空軍少尉于亞傑任為空軍少校，空軍中尉陳國昌任為空軍上尉，空軍一等機械佐李水固任為空軍二等機械正，空軍一等機械佐曹希珍任為空軍三等機械正，空軍二等機械佐關雙全、李定柱、周衡、劉樹芬、秦忠仁等五員首任為空軍一等機械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中校胡光瑞、空軍二等機械正李國康、空軍三等機械正賀聖謨、空軍一等機械佐劉君才、楊宏瑞、何立本、林亞由、許芳來、空軍二等機械佐唐奕、張安默、空軍二等測量佐洪傳福等十一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奎任為空軍三等軍需正，黃輔信任為空軍二等軍需佐，王應和任為空軍三等軍醫佐，周長傑任為空軍三等測量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一等測量佐李庸壽子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靳向亭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治平、孔德高、譚傑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孫顯功、張映民、李思和、袁鳳來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李致庵、胡建聊、丁南坡、丁了均、焦秉乾、黃海波、郭強德、李子木、于同馨、路得勝、胡國英、李瑞高、任玉祥、彭斌、白清秀、彭志正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劉賢欽、傅元章、王秀峰、劉冬生、韓學修、李景五、王榮林、劉德林、劉其鐘、陳偉山、喬新運、李進德、郭家亮、任漢三、吳景山、王清遠、鍾自祥、董自發、何錦章、葛朝華、徐德勝等二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周華純、鄧隆鈞、安然、李益科、劉英傑、王長松、張錫明、蔣步蘇、孔慶連、鐵延齡、錢少華、蕭漢鼎、張振榮、魏英、唐漢臣、蕭金才、劉子珩、郝斌、段玉清、張樹林等二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歐陽山任為陸軍騎兵少校，馬彭雲任為陸軍砲兵少校，蘇定洲任為陸軍工兵中校，賀韶廷任為陸軍工兵少校，梁蘭生任為陸軍工兵少尉，梁斌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譚新增、吳樂山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梁錫炎、王澤政、伊茂駿、劉國璋等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吳慶仁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韓金林、張森三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陳歷民、李水海、胡海珊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











或同等區域為單位，縣市既經分治，而縣政府仍設於市區內，則市區自為其任所在地，該縣政府之現任官吏當選國大區域代表，應以市區為其限制範圍，雖於其自己職權直接管轄之縣區內當選為國大代表，亦並非違法。乙說謂，任所一詞似應配合職權行使環境而言，縣政府之暫設於鄰近市區者，對於市區實毫無職權可言，而其職權行使於縣區，故其任所在地應指為縣區，該縣政府之現任官吏當選國大區域代表，應以縣選舉區為其限制範圍，按國大代表選舉法第八條之立法原意，在避免現任官吏利用職權操縱選舉圖利自己，國大區域代表既係以縣市或同等區域為選舉單位，則縣政府官吏對於其自己管轄且有直接職權之縣區城內，尤不應當選為國大區域代表，否則即屬違背該條條文之立法原意，再者如甲說之解釋得以成立，則下屆大選前夕，現任官吏勢為說選，紛紛藉故將機關遷出其自管縣區，而為其自管縣區之國大代表候選人，不獨使利運用職權操縱選舉，且當選後亦可不辭職矣，如此將成何體統，且以後就選者均將遷移機關為手段，而為原來應受限制之區域候選人，勢無依法辭職之人，國大代表選舉法第八條形同虛設矣。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當，事關法律疑義，應請大院迅賜統一解釋，俾有遵循，而杜弊端，毋任公禱。

### 公 告

####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七法字第一五九八號  
三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補登)

再訴願人 萬盛錢莊  
代 表 馮繼安 男 四十五歲 浙江諸暨人 住處 上海匯明園路一三三號 電話一二一五

右再訴願人為申請復業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原文  
原處分及原決定關於不准復業部份均撤銷，其餘再訴願駁回。

事實  
再訴願人萬盛錢莊，原設於浙江諸暨縣內衙街，二十七年初，敵機轟炸時，該莊悉被炸毀，因以停業，三十四年秋，抗戰勝利，再訴願人錢莊乃在原址重建，於三十五年夏，因政府有收復區商業銀行復業辦法補充辦法之頒布，乃依據該法之規定，具呈財政部申請復業，該部以再訴願人錢莊停業在敵機侵略以前，應與前開辦法內確因戰事停業之規定不合，乃批示不准，且認再訴願人應在當地籌備存款，存進「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限期清理，並科以罰鍰處分，再訴願人不服，經向該部訴願，旋經駁回，仍不甘心，乃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商業銀行於戰時雖未於其所在地或迫近行莊所在地發生戰事，但確曾因敵機轟炸被毀而停業者，此種停業既係出自戰事之原因，自應認為收復區商業銀行復業辦法補充辦法內所稱因抗戰發生而停止之營業，本案再訴願人錢莊，於二十七年初，因敵機轟炸被毀之事實，業經諸暨縣政府及縣商會暨該鎮公所證明屬實，且據該錢莊此次呈院各憑件觀察，亦多係餘燼中檢獲者，則再訴願人稱其因炸被毀而停業之事實，尚屬可信，原處分及原決定以其於諸暨淪陷(三十年)以前停業，即認與前開辦法確因戰事停業之規定不合，而批駁其中請復業之請求，參照上開說明，自難謂合，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惟再訴願人錢莊於未呈准復業前，即經暗地經營存放業務，原處分及原決定認其有違規定，而依照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第十九條科以罰鍰，尚無不合。

綜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為一部份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上文。

####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王克亮	劉玉茹	王氏
年齡	九十二歲	三十三歲	五十三歲
籍貫	廣東省順德縣	廣東省天津鎮	廣東省日南縣
居住	縣城	鎮城	縣城
取得	中國	中國	中國
關係	妻	妻	妻
職業	無	無	無
人	同	同	同
考	同	同	同

王克亮	劉玉茹	王氏
九十二歲	三十三歲	五十三歲
廣東省順德縣	廣東省天津鎮	廣東省日南縣
縣城	鎮城	縣城
中國	中國	中國
妻	妻	妻
無	無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三八九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立)  
 被付懲戒人 李榮臻 社會部廣東第一百幼院副院長

男 年三十五歲 廣東中開中人  
 住廣州河南西關沙面路四百四十四號  
 第一百幼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

王文  
 李榮臻降一級改敘。

綠廣東廣西監察區副監察使侯武據密報社會部廣東第一百幼院副院長李榮臻辦理院務(一)歷年經費延不報銷，(二)揮霍疏放曾許款任意挪用，(三)派用人員久未請委各節，經派員查明，該社會部廣東第一百幼院成立於抗戰期間，收容無依難童，予以保育，該院院長一職，原由前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夫人吳菊芳擔任，吳氏祇負名義，既不支薪，亦絕少到院辦公，所有院務均由副院長李榮臻負責辦理，劉監察使認該李榮臻違法失職，查該院經費，均由監察院撥發，經交監察委員王平政、胡伯唐、白瑞甫查核，由監察院移不懲戒到會。

理由  
 查本案經會函請廣東高等法院飭據廣州地方法院庭長丘道忠、檢察官汪舒龍復稱，前赴該院調查存核，並偵詢該副院長李榮臻暨各職員，取其筆錄附卷，關於該李榮臻破例支點，對於職務上不能謂非全無過失，抄同筆錄及李榮臻答覆狀，轉請參議等情，茲就原彈劾案分三點論究如左。

(一)歷年經費延不報銷 彈劾案源被，據訴該李榮臻經領三十二年二月至三十五年十一月各月份經費，迄未報銷，有貪污嫌疑等情，經會前項歷年經費報銷，該員延不辦理，查領用公款應後應向會計機關報銷，如屬報帳，須將其領用後在內提出，年報亦須於期間經過二個月內送出，該李榮臻領用公款，對應行造報查表，竟延擱數年迄未造報，殊屬延宕。查該院關於延不報銷一節稱，(甲)本院前任院長任內身故，(乙)李榮臻接任時，前任賬目多未清理移交，而會計人員呈放，(丙)李榮臻接任，任內因此遲遲，以

迎帶關係，迫得隨之，(乙)本院在抗戰期間，交通便阻，無  
 適不便，年度預算未定，而各月份兒童贖費數目不同，故  
 年度結束後方能追加，因覺遲緩，(丙)本院向蘇振濟委員會，  
 願本令改隸社會部，或有振委會未結束案件轉報請示，因此稽遲云  
 云，查前任報銷未報，既接理院務，亦須督促會計人員迅予清理，  
 查核日期早經呈報有案，職責所在，何能推諉，任內理應各費，尤  
 應負責依限遵報，查閱法院偵詢筆錄，三十五年以前認稱戰時關係  
 但該院自三十五年二月復員，至同年十月監察使署調查，中間經  
 過八月時間，仍未報銷，又在青幼院三十二年五月份應追加款，直  
 至三十五年九月始向上級機關請示，尤屬過於其滯，該被告懲戒人  
 延宕報銷，違失之咎，何能解免。

(二) 擬存疏散餘款任意挪用 彈劾案節載，該李榮臻於三十  
 三年向中央振濟委員會領取疏散費一百萬元，僅用去少數，其餘大  
 部款悉入私囊等語，申辯稱，所領戰時疏散費一百萬元，曾用去  
 約十五萬元，其餘因種種關係，暫存應用云云，查此項疏散費僅用  
 去少數，其大部份款例應如明報銷，於年度終結並須解庫，迺認稱  
 因故挪用，延擱兩年餘不報銷，延至被彈劾後申辯及在法院調查筆  
 錄，尚稱尚在辦理報銷及解庫手續中，該被告懲戒人亦難辭違失責  
 任。

(三) 派用人員久不請委 彈劾案節載，據訴李榮臻濫用離院  
 人員名義，冒領救濟衣服及復員費一節，經查該院向廣東善教分署  
 請領救濟衣服所列職教員名冊，及造報社前部之各月份職教員一覽  
 表請領教職員復員費名冊，均將已離院之教職員梁培生等二十六名  
 姓名列報，詢據辯稱，因戰時交通困難，各教職員離職後，新離代  
 理人員悉難請委，但事實上各員未奉派委已先錄用，因新選人員尚  
 未備案，不能列名，故迫得以前有教職員人名造冊等語，復經查核  
 該育幼院各月份發給衣服及請發救濟衣服名冊，均由現職人員  
 支領，至復員費亦係按名支領，尚無自入私囊情弊，惟復員以來，  
 鄂電暢通，請委人員，而該育幼院所報三十五年二月至十  
 月份職教名冊，仍列離職人員如舊，並未將派用人員依章請委，

顯亦不能謂非違法云云，卷查法院調查筆錄，法官問教職人員如何  
 遲遲未請委派，該院人事管理員梁君實答稱，因為各人證件大多散  
 失不齊，故未請派，又法官問該被告懲戒人你派用職員何以久不呈  
 委呢，答稱，其中交通阻礙，無法請委，問你復員後時間很久，何  
 以不請委，答稱，三個月內係歸中央振濟委員會，六個月係歸省振濟  
 委員會，七個月係歸明文件又不齊備等語，具曰，被告懲戒人平  
 時辦事頗勤，惟對院方職員不能及時依章請委，實屬失職。  
 職，論斷，本案被告懲戒人李榮臻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  
 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八號 三十七年四月一日(補登)

本會受理交通部函送審議民用航空局助理員張仲輔偽造證件一  
 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二月五日以  
 令議字第八零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告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  
 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交通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  
 該被告懲戒人已辭職離局，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  
 達，仰該被告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送為懲戒  
 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一日(補登)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北平市警察局總務科科長張耀華違法舞弊  
 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三月十六  
 日以令議字第一五六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告懲戒人於文到  
 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北平市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  
 准函復，以該被告懲戒人行踪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  
 行公示送達，仰該被告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

選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考試院決定書

(卅七)人補字第三三一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日(補登)

再訴願人 朱國華 年四十一歲 男性 住址 無錫

地方法院

右再訴願人為縣長挑選不及格事件，不服考選委員會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緣本案再訴願人朱國華前於三十六年九月間應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第二次定年性選，因總分數不及格，經挑選委員會議決不予取錄，但再訴願人以為既曾接獲法規考詢成績及格之通知於前，又蒙准許參加面試於後，總成績之為及格，自為當然之結果，詎料挑選委員會予以黜落，心有不甘，經向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委員會再訴願，旋被考選委員會駁回，仍難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委員會決議法有取舍決定之權，再訴願人應挑成績，既經挑選委員會議決為不及格，該項決議要自屬有效，至通知允許參加面試經驗言詞策容等之面試，原期於面試中發現其特殊之才識與能力，而免有遺珠之憾，乃面試結果，再訴願人成績仍不見佳，依縣長挑選面試規則第十一條核算，總成績為不及格，再訴願人所持以攻擊原處分及原決定之論據，自屬誤會，又縣長挑選取錄標準及名額，必須配合各省縣長任用之需要，前屆縣長挑選總成績滿六十分未予錄取者，尚不乏其例，本屆挑選總成績或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均未錄取，再訴願人總成績不及格，縣長挑選委員會決定不予取錄，自無不合，復查為訴願決定時已屬無法補救者，其訴願為無實益，應不予受理，可法院三十四年一

月十三日院字第二八二〇號解釋有案，該項決定予以駁回，亦無差誤。

綜上論結，本案再訴願仍難認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上半段，決定如主文。

勘誤表

公報號數	版數	欄別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三〇五〇	一	下	三六	二二	王寅紹	王寅昭
三〇五一	五	下	二八	四	外	外
三〇五二	六	下	一三	七	辦	辦
三〇五二	二	上	八	一一	黃季麟	劉忠麟
三〇五二	二	上	一八	八	吳海帆	吳正帆
三〇六四	二	中	三〇	四	梁之瀚	梁之翰
三〇六七	一	下	一八	一七	王炳培	王炳培
三〇六八	二	上	二〇	一	母賢	母賢
三〇六九	一	下	一四	七	柴作棟	柴作棟
三〇七〇	六	下	一六	一一	辛	辛
三〇七二	二	中	二二	三	趙金壽	趙金壽
三〇七四	一	下	二八	九	費玉光	曹玉光
三〇七五	一	下	二二	三	劉培清	楊培清
三〇七五	一	下	一五	三	侯秀全	樊秀全
三〇七五	二	上	二五	一八	廣興格	吳興格
三〇七六	三	上	一一	一五	熊不豐	熊不豐
三〇七八	一	上	一一	一七	會	會
三〇八〇	一	上	一九	二〇	周暢華	楊暢華
三〇八〇	二	下	一〇	四	二十八人	二十五人
三〇九七	八	下	二四	一	人文組	人文組
三〇九七	八	下	三三	一	人文組	人文組